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議本校行政人員(行政主管、職員、約聘人員)之人事政策或處理行政人員重大人事問題，特設置「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位，以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兩位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獎懲事項。
 - 二、 考績及升級、升遷、免職等之評議。
 - 三、 資遣事件之審議。
 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案之議決，除免職案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事畢應即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涉及自身事件或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外洩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完後發布或執行。校長對本會決議事項有異議時，得提請重新審議。
- 第九條 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行政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